在职期间判处死刑、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期期满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申请

提取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

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职期间被判处死刑、判处无期徒刑或刑满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在单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手续的情况下，可申请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一步，填写表格**

按照样表填写《特殊事项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113)

**提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手机号”应与申请人提供的证件所记载的信息一致。“缴存状态”必须为“封存”方可办理销户提取业务。“所在单位名称”为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联名卡或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银行的储蓄账户”为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联名卡卡号或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银行的储蓄账户账号”需为申请人本人的有效联名卡或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银行卡。“联名卡开户银行及联名卡卡号”需为申请人本人的有效联名卡。“申请销户提取事项”勾选“在职期间判处死刑、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期期满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申请人签字”需为申请人本人签字并注明年月日。

**第二步，提供材料**

《特殊事项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113)一份、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人民法院判决书原件、委托他人提取其住房公积金的，另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第三步，住房公积金柜台审核办理**

由经办人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材料选择任意的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办理。

**提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缴存的缴存人按照所在分中心规定办理。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点击【经办网点】可查询分中心及经办网点地址。

**办理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50号令）

2.《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3.《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

4.《北京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京房公积金管委会[2006]2号）

5.《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改进服务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房公积金发[2017]58号）

6.《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住房公积金归集服务水平的通知》（京房公积金发[2018]52号）

**办理流程**

柜面办理：提交材料 -> 现场核验 -> 现场办结。

**申请条件**

在职期间被判处死刑、判处无期徒刑或刑满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办理材料**

1.《特殊事项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一份；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3.人民法院判决书原件；

4.委托他人提取其住房公积金的，需另提供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表格下载**

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点击【办事指南-公积金提取-在职期间判处死刑、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期期满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表格下载】或点击【便民服务-常用下载-表格下载】。

**办理机构地址、电话**

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在首页点击【经办网点】查询。

**办理时间、时限**

柜台办理：9：00-12：00，13：30-17：00（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柜台准予提取的，当日办结。